

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CB(1) 1503/08-09(09)

HONG KONG DUMPER TRUCK DRIVER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557-559號永旺行七字樓

7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. H.K.

電話 TEL : 2770 8668 傳真 FAX : 2384 0261

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意見書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，代表著數百位前線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團體，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晰反對非法棄置廢物，但是往往事不如人，在分判商指定的私人堆填區，泥頭車司機每次都很容易變成代罪羔羊。

2004年，大埔林村一塊農地發現被人棄置了大批建築廢料，10公頃農地上的廢料被堆至電燈柱一樣高，但政府調查後卻指私人農地容許填土工作，並無違法。在2008年亦有兩宗新界鄉郊變建築廢料堆填區事件，分別發生於荃灣城門郊野公園邊緣的城門道路旁，以及元朗新田石湖圍村，兩處均有大片私人土地被改為建築廢物堆填區，懷疑有建築商為逃避建築廢料棄置費，將本應運到政府垃圾堆填區的廢料，運到私人土地傾倒，當時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各議員均要求政務司長唐英年介入，統籌各部門設法打擊，時到今天祇聞樓梯響。

原因在處理建築廢物條例過時，當局不予以適時檢討，由其是鄉郊土地堆填，分判商為求減低支付政府堆填區每噸27元，或每噸125元費用，要求泥頭車司機到指定地方傾倒；但在問題發生時分判商就置身事外，我們見到城門水塘事件中，泥頭車司機各自罰款超過一萬元，但再沒有檢控其他人士；在業權不清情況下，但容許在土地上堆填不超過1.2米高度，而堆填物料沒有限制要求，包括一些拆建石棉及危害性物料，往往這些公開廢物堆填區，變成影響生態環境溫床，責任在政府如何進行監管；而負責監管新界土地使用的諸多部門，同樣亦責無旁貸。

問題所在，泥頭車司機作為建築廢物代運者，在建築廢物收費計劃中，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三方工作小組中，積極地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運載紀錄票制度「DDF」，運載入帳票制度(CHIT)，管理公營地盤泥頭及建築廢物運送，嚴格控制非法棄置廢物。

本會建議於源頭管理私人堆填工程，須要堆填超過某一個份量土地，亦要得到環保署許可及進行申報，亦可仿效建造業徵款制度，超過100萬工程的私人工程，亦須要以入帳票制度管理；而對一些小型裝飾工程公司或分判商，經常召喚客貨車及小型貨車，運載建築廢料棄置街頭，除了宣傳教育司機記錄有關公司或分判商資料保障自己外，更要對協助及教唆者處以刑責，使非法棄置廢物問題，迎刃而解。

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

2009/5/5

